



福建省高级法院女法官屡次遭迫害

【明慧网】官雨静，原福建省高级法院女法官。在福建省法院工作已有二十多年。官雨静为人正直、善良、热情、无私无畏，一身正气，在单位是个好法官，在家里是个好女儿、好妻子、好母亲。

官雨静由于坚持对“真、善、忍”真理的信仰，这十多年来，遭受两次强行送进精神病院，一次非法劳教，一次非法判刑四年；被单位开除工作，以及因遭迫害家庭破裂的痛苦。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遭受四年冤狱期满回家才一年多，官雨静又遭绑架。二零一零年再次被枉判八年。目前被非法关押在福建省女子监狱。她的老父亲，原司法界老干部，为营救爱女多方奔走未果，悲愤离世。

一、两次被强行送入精神病院

官雨静从小体弱多病，为了有一个健康的身体，曾练过多种气功，一九九七年经同事介绍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修炼大法不仅身体健康了，心灵也得到了净化：按照大法教导的“真、善、忍”原则修心向善，做一个道德高尚的好人，不收受当事人的任何钱物和吃请，将原来炒股票赚的几万元钱和购物中奖的钱捐给省“希望工程”和“春蕾计划”，善良地对待身边同事和家人，努力做好工作，看淡名利。

然而就是这么好的功法，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却被迫害，被安上那么多莫须有的罪名，一夜之间上亿的修炼群众被推向了政府的对立面。面对这种情况，官雨静决定去北京上访，说一句公道话。

可是，官雨静却因赴北京上访、坚持修炼而被非法拘留。官雨静坚决抗议，被诬为“精神病”，被关进省精神病院迫害，后由家属接回监护。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官雨静到北京国家信访局信访，还未进信访局的大门就被非法抓捕，当晚就被关进拘留所。而且万没有想到三天后，竟在公安、法院及家人的押送下被强行送入精神病院，直到二零零零年农历新年才被放回。后才得知当时由于官雨静去信访，因此面临被单位开除党籍和公职，在这种情况下，官雨静

家人迫于无奈才将她送入精神病院，以此来保住她的党籍和公职。

二零零零年三月全国人大开会期间，大法弟子给人大写了一封公开信，市公安局以邓本星为首的到官雨静家抄家，以她有一封公开信的复印件及大法弟子签名的空白复印件为由，将她非法刑拘在福州市第一看守所，十五天后再次被非法强行送入精神病院，这次她家人均不同意将她送入精神病院，但她单位竟荒唐地胁迫她家人签订一份协议：在没有单位和公安的许可下不准官雨静出院。在这期间



酷刑演示：滥用“精神病”治疗

被强行吃药打针，官雨静坚决不同意，医生竟叫来四个男病人将她绑在铁床上强行注射，这些针剂和药品都是破坏大脑中枢神经的。在痛苦中官雨静单位的党委书记来“看”她，官雨静要求出去，告诉他们不能把精神病院当作监狱来关押她，他们要官雨静写不修炼的“保证书”才放她回家。这次官雨静被非法关押长达四个多月回家后又被软禁家中，直到二零零一年农历新年前才得以自由活动。

二、被非法劳教一年

二零零一年农历新年“天安门自焚栽赃案”发生后，恶徒对大法弟子的迫害更严重了，为了告诉人们“天安门自焚事件”是假的，是对大法弟子的诬陷，官雨静去复印一些有关的真相材料。但在复印时被抓，被非法刑拘在市第二看守所，一个月后被强行送入劳教所。在劳教所里，官雨静被强行“转化”，被强迫写不修炼的“保证书”，被关在小号内（光光的水泥地板上连报纸都不让铺），劳教所所长和劳教所专管队的警察们每天晚上轮番上阵逼迫官雨静写所谓的

“悔过书”，连续十八个晚上不让她睡觉。这期间官雨静单位领导来宣布开除她党籍和公职，取消官雨静的法官资格。被非法劳教一年十五天后，官雨静于二零零二年三月从劳教所出来，六月份回单位上班。

三、被非法判刑四年

二零零四年元月十四日，官雨静正在单位上班时又一次被绑架、她的办公室及住宅被搜查，被非法关押在福州市第二看守所。后被非法枉判四年。她原来有个美满的家庭，在二零零四年被非法判刑时，丈夫出于无奈与她离了婚。她的家人在这几年当中也承受了巨大的痛苦。

官雨静被劫持到福建省女子监狱时不是自己走着进去的，而是被数名狱警硬抬着进去的。

当时，福州市第二看守所狱警要将官雨静劫持到福建女子监狱，官雨静不从，遭到几个狱警揪住头发，施暴殴打。官雨静为制止恶警的暴行，高喊：“法轮大法是好的，你们没有人权，我是被迫害的，我没有罪。”

由于官雨静极力反抗，几个狱警感到控制不住，就叫来八个武警，把官雨静手脚抓住，强行抬到病床推车上。这时官雨静仍高喊：“法轮大法好”。狱警感到恐慌，狠毒地用胶布封住官雨静的嘴。就这样把官雨静强行带走。

官雨静高喊：“法轮大法好”，不仅震慑了邪恶，而且使得围观人群的心被深深地震撼。

在福建女子监狱被非法关押期间，官雨静不放弃对法轮大法的信仰，受尽了非人折磨。以福建省监狱管理局教育处副处长冯宁生为首的邪党人员，伙同监狱的恶警，强迫她放弃信仰，对官雨静进行肉体和精神上的酷刑折磨。

官雨静在女监六中队受尽了残酷的折磨，恶警使出的迫害手段是多种多样的：白天，逼她参加高强度的劳动，晚上收工后，政治管教张云清、毛雪琴等为了逼迫她“转化”，轮番上阵，将她叫去面壁，一站就是几个小时，连一滴水都不让喝，更谈不上有饭吃；还派两个歹毒的犯人二十四小时监督、折磨她；给同号房的人

（接下页）

（接上页）

施加压力，她如果不放弃信仰，将取消整个号房人的减刑、休息日、看电视等待遇，以此来煽动同号房的人对她的敌视而打骂她。

监狱每年举办两期的强行洗脑暴力“转化班”，以冯宁生、李政委为首的恶警将官雨静强行关押在洗脑班的一个屋子里受刑。夏天有大蚊子叮咬，冬天睡的是冰冷的水泥地板，吃的是冰冷的剩菜剩饭。每次在洗脑班上都将她强行吊在玻璃窗上，双手被吊得高高的，只让脚尖着地，每吊一轮就是三天三夜，双手被铐出



酷刑演示：吊铐

鲜血，恶警却用护腕套给套住，以掩盖她们的罪行。每次受刑后，官雨静的手腕伤痕累累，双脚变形，双脚因淤血化脓不能行走，只能勉强扶着墙壁走。即使这样，她依然没放弃法轮大法的修炼，始终没放弃自己的信仰。

四、再次被非法判刑八年

十多年来，官雨静历经两次被强行送进精神病院，一次非法劳教，一次非法判刑四年，以及家庭破裂的痛苦。官雨静靠着对师父、对宇宙真理的正信，靠大善大忍和正念正行，坦坦荡荡，无怨无悔，顽强地走过这难以想象的魔难。

可是迫害并没有结束，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早上八点半左右，官雨静从家里出发去上班，刚走到楼下，再次被“六一零”、国保恶警绑架、同时家被抄。当时官雨静先被带到所

辖的派出所，一小时后又被警车带走。参与绑架的警察包括：福州市国保支队长林文强、福州市公安局长王鑫、经办警察严某。后被非法关押在福州市第一看守所。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福州台江区邪党法院对官雨静非法开庭，官雨静在法庭上为自己做了无罪辩护。这次台江区法院开庭是邪恶第五次企图加害于她。对官雨静实施迫害的主审法官是陈雯（男），其办公室电话号码：0591—83827783。

之后，官雨静被福州台江区邪党法院枉判八年，目前已被劫持到福建省女子监狱非法关押。在此之前，她已上诉到福州市中级法院，但没有改判。她父亲原司法界老干部，七十多岁的老人，本想在二审中为爱女辩护，但在不久前已悲愤离世。◇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正月十六），沈阳市沈北新区法院传

出了一个令人震惊的消息，年仅四十五岁的法官鄂安福因脑出血，历经近两个月的抢救无效而早逝，人们惋惜之余，不得不在思考一个问题，为什么参与迫害法轮功的法官接连不断地出事儿。

熟悉鄂安福的都很惊异，法院的工作用脑也不过度，年纪轻轻的，咋得了脑出血？鄂安福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突发脑出血，被送进医院急救室抢救。经过医院大夫的全力抢救，鄂安福暂时脱离生命危险，但鄂安福时而昏迷、不省人事；时而清醒，可以与人交流。在住院期间，有亲朋、同事来看他。

在鄂安福清醒时，一位亲戚和他唠嗑时说：我看到了法轮功（学员）送到我家门口的真相资料，说你们法院副院长张文刚刚在判决四名法轮功学员六到十一年的判决书上签字，自己就得了一种怪病，还没确诊就死了，还有一个叫亢荣东的法官参与迫害法轮功，出了车祸，骨头都撞折了，有这事吗？当听到这位亲戚的话时，鄂安福的眼神里流露出惶恐与不安。

也许是报应的恐惧，也许是出自内心深处的忏悔，鄂安福在清醒时不断地叮嘱家属，快去找炼法轮功的！快去找炼法轮功的！

一位法轮功学员知道了，前去看望鄂安福，当着这位法轮功学员的面，鄂安福讲述了自己十年前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经过：十年了，这是我这辈子干的最大的亏心事儿！

原来在二零零一年，中共对法轮功打压的初期，新城子法院（现沈北新区法院）积极地执行“六一零办公室”（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凌驾于公检法之上）的非法指示，积极跟随恶党迫害法轮功，非法秘密判处了多名法轮功学员重刑，数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五到八年。鄂安福参与了这些案件的非法审理。

鄂安福说，被无罪判刑的女法轮功学员中，其中第三小学的体育老师王敏是自己昔日的同事，鄂安福原来也是第三小学的老师，后来考入法院。他说：我竟把自己昔日

一位法官的临终忏悔

的同事王敏送进了大北（辽宁）女子监狱，后来得知王敏在狱中吃了不少苦，还得了重病，心里感到有些内疚。

鄂安福还说，近几年，在法院不断的接到法轮功学员的真相电话和信件，知道自己当年做错了，但却没从内心对自己的行为真正地忏悔。我今天把这些十年前干的坏事都说出来，向那些被我迫害的法轮功学员深深地忏悔，我要在死之前，说出自己干的这些昧良心的事。

鄂安福表明自己要退出共产党的一切组织，没有共产党的谎言欺骗，自己当年不会对法轮功那么仇恨，以至于助恶为虐，迫害好人，使自己犯下了大罪，受到天理的惩罚。

二零一一年正月十六，在人们还沉浸在过年的兴奋中时，鄂安福再次休克，抢救无效而死亡。元宵节过后的第一天，法官们得到的是自己的同事鄂安福去世的消息。

我们为鄂安福惋惜，年纪轻轻，做了中共的替罪羊；我们也为鄂安福庆幸，在他生命的弥留之际，鄂安福对自己的所作恶行深深的公开忏悔，并退出了害人的邪党，他未来生命得到赎罪，可能还有一个未来。◇

声明退党、退团、退队的方法

小名、化名、笔名同样有效

* 电子邮件发表声明 tuidang@epochtimes.com

* 退党电话：001-416-361-9895,001-702-873-1734

* 退党传真：001-702-248-0599, 001-510-372-0176

* 无法上网者可将声明张贴在公共场所，以后再上网。

小提示：由于恐惧，中共对退党热线做了手脚，电话接通后录音告之：这是个空号，请不要打这个电话。请不要挂电话，电话很快就能接通，请相互转告。

福州“六一零”对法轮功学员肆意绑架抄家

(明慧网通讯员福建报道)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开始,中共开始全面迫害法轮功,福州市“六一零办公室”(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邪恶机构,成立于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类似于当年德国的法西斯恐怖组织“盖世太保”以及文革时期祸国殃民的“文革领导小组”)直接参与和操控着福州公安国保警察对法轮功学员随意绑架抄家、敲诈勒索、抢劫等。他们采用黑社会手法,身穿便衣、擅闯民宅、不出示证件、不通知当事人家属,甚至在搜查过程中恶警趁机抢劫财物,其行为与土匪、强盗无异。

下面是一些典型案例:

◇二零零二年九月王秀琴老人被福州仓山“六一零”政法委书记萨本寿等一帮人强行绑架到福州北岭民兵训练基地洗脑班。福州对湖街道书记林娜、主任陈明华等向她家人敲诈一千零五十元并非法拿走她的大法书。二零零二年十月的一天,王秀琴老人去探望被非法关押在福建省女子劳教所的女儿叶巧明。十一月四日再次无辜地被福州仓山对湖派出所先绑架到派出所非法搜身后,又非法闯入她住宅,翻箱倒柜,房间阳台,到处搜查。把她很多珍藏好的修炼用的大法书籍和录音带等都劫走了。当天晚上又强行把她非法关押到拘留所十五天。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福州水部派出所恶警将钱晓辉绑架后,又会同王庄派出所恶警到钱晓辉家里非法抄家,抢走了大法书籍及私人电话本等。抄家后两天,王庄派出所恶警孙亚闽等人又私自撬门破锁、砸开钱晓辉的家门,把电视机、VCD 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抢走,甚至把供电线路都剪断,强令钱晓辉搬家。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陈兆梅在她母亲家被叶肇森一伙绑架。当时除了大法书籍、资料等被抢外,家里的电器、陈兆梅母亲的房契二本、金戒指、一千元人民币、手表等值钱的财物也被洗劫一空。住房内一片狼藉,恶警们还不罢休,走时甚至把房门强行用电焊焊住。抢走财物叶肇森不给扣押单,在陈兆梅的要求下才给她看了一下一张没有任何人签字的扣押单。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深夜,福

州市“六一零”、市公安局国保恶警叶肇森带了七个人,闯进潘宇虹家中,绑架了潘宇虹,并大肆抄家,翻箱倒柜。整个过程也是不出示任何证件。潘宇虹被绑架到通湖路一公安据点后,被吊铐起来遭非法审讯。公安后来把潘宇虹非法劳教一年,并企图向潘的单位(福州工业研究所)勒索二万元,后因工业研究所经济效益不好未能得逞。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张建华在国棉厂生活区发真相资料,被福州华大派出所恶警肖正钰绑架,当晚被恶警抄家。抄家时,家里无亲属在场,恶警抢走电脑、打印机等私人物品,却未开具清单。二十八日下午张建华的丈夫回到家中,面对一屋狼藉,却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八时左右,叶巧明上班刚走到单位,就被几个自称是福州市国保大队而没有出示任何身份证件的人强行带到仓山区上渡派出所非法审讯和搜身。他们当场从她的手提包中拿走了她家钥匙。私自打开她家门,在她和亲属均不在场的情况下,从她家中劫走了笔记本电脑、打印机、还有她儿子学习用的电脑及她修炼法轮功十多年来所下载的、收藏的法轮功书籍、光盘、卡片、刊物等私人物品被洗劫一空。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王永金遭绑架。下午二点十分,仓山区金山街道金洲社区中共恶党党委副书记张玉田陪着四个不明身份的便衣劫持着王永金,到他的单身住处非法抄家,劫走电脑、打印机等多件私人财物。但这件事恶警始终没通知王永金的家人,王永金的亲属发现王永金失踪后到处查询。九月中旬,王永金的家属打通了省“六一零”头目林西广的电话,林西广显然知道王永金被绑架一事,说什么:“谁让他跑到北京去”。尽管家属多次询问,林西

广推说自己只是负责“协调”,就是不肯告知哪个单位绑架了王永金。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国保恶警在左福生去上班时绑架了他。与此同时,一帮人到左福生家里抄家,左福生家当时只有年近八十岁的老母亲在,这些人未出示任何身份证明和搜查证就开始抄家,最后抢走了电脑等私人财物,走时扔下一张写着“福州市公安局仓山分局”的“刑拘通知书”。这些人走后左福生母亲发现家里一个盒子中的一千元钱竟然只剩下三百元。后来左福生的亲属打电话到仓山公安分局询问,一个副局长接了电话,说人不是他们抓的,是福州市公安局国保大队抓的。亲属问那为什么盖的是仓山公安分局的章印,对方却回答不出来。

以上列举的福州法轮功学员的遭遇只是冰山一角。在全国各地区中,只要有法轮功学员的地方,只要是被迫害过、被绑架过的,几乎无例外地都遭受过经济方面的巨大损失。按着中国的现行法律,法轮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没有任何违法行为、没有侵占过谁的利益,反而是按照“真、善、忍”要求自己,是社会上公认的好人。迫害好人才是真正在犯罪。那些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中共警察及政府人员在对法轮功学员的不公对待中已严重触犯了《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他们的行为已构成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绑架罪、非法搜查罪、敲诈勒索罪、盗窃罪、抢劫罪和非法拘禁等罪名。

其实作为一名警察或政府人员等,也是中共邪党体制内的受害者,被邪党利用来做伤天害理的事,成为专门欺压善良民众的御用工具,最是悲哀,到头来成为最大的受害者。因此希望那些至今还在参与迫害的警察或政府人员等能明辨是非,不要为了眼前一时利益而自毁未来。◇

中共喉舌媒体央视的洗脑电视片——天安门自焚伪案,漏洞百出:女



孩刘思影气管切开手术后能唱歌;王进东的衣裤被火烧破,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瓶在火焰下竟不变形。



政府人员必须停止伙同中共犯罪

文 / 飞鸣 楚天行

【明慧网】在过去的十一年中，江泽民和中共邪党一直在用各种手段迫害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修炼者，并百般掩盖和抵赖他们的罪行。中国政府中的一些人员为了个人的利益，沦为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打手，使政府部门也沦为邪恶工具。不久的将来，所有和中共绑在一起、不肯退党的中共党员必将受到道义和法律的审判，坐视迫害而无动于衷的政府官员也难辞其咎。历史必将展现和证实这一幕。

现行的所谓“中国政府”既不是现代民选政府，也不是传统的皇室世袭。更主要的，是其在历次政治运动中欠下了至少八千万中国人的性命，在迫害法轮功的这最后一场政治迫害中欠下了无法偿还的罪业，加快了其被历史淘汰的过程，必遭天灭。

中国现在所谓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本不是人民自由选举产生，占据政府官位的人员和所谓的“人民代表”都由为中共和其个人谋私的党徒充任，而且中共在各政府部门中还细密地设置所谓的“党委”、“党支部”和“党支部书记”进一步操控国家事务，控制人民的思想和言行。

在文明、法治、人权呼声的压力下，为了装点门面和掩盖罪恶，中共不得不操纵中国政府制定了宪法和法律。这些宪法和法律中也有保障公民信仰、言论、集会、上访等权利的内容，但是这些正面的内容并不是来自于中共，而是来自于现代文明社会，并被强加上必须“服从”中共领导的大前提。中共“允许”中国宪法收录一些正面的内容，不过是为了给被其绑架的“中国政府”这个暴力道具涂脂抹粉，在国际社会面前争取和假冒“合法”而已。中共从来不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相反，中共一直打着“法律”的幌子迫害中国民众。

但是既然宪法中有保护公民信仰、言论、集会、上访等权利的内容，中国政府人员就必须依法办事，否则就是违法犯罪。最近明慧网发表了《法轮功从未被中国政府禁止？》系列文章，从宪法和法律的层面剖析了江泽民和中共在迫害法轮功中的违法犯罪事实。该文指出，根据中国现有的宪法和法律，中国政府从未禁止过法轮功，也根本找不到任何禁止法轮功的法律依据。即使从中国目前的法律来看，江泽民和中共邪党对法轮功的迫害也是非法的，是犯罪行为。

江泽民和中共邪党为迫害法轮功而专门设立的“610”系统已经犯下了重大的罪行。江泽民、罗干小集团，以及“610”系统中的犯罪人员，就如同当年纳粹盖世太保歹徒一样，势必受到法律的追究和严惩。

同时，中国政府中的很多部门，尤其是公安、检察院和法院也在中共邪党的“610”和政法委的操纵和胁迫下，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中犯下了重罪。公安部门的警察们完全靠捏造莫须有的罪名、根据党的意志、个人私利对法轮功学员进行绑架、抄家、酷刑逼供、任意劳教。检察院的人员和警察狼狈为奸对法轮功学员罗织罪名进行构陷。法院人员对待法轮功学员完全是事先内定刑期的“庭审”和“对法轮功不讲法律”的案情审核。监狱和劳教所的一些恶警们更是穷凶极恶地摧残坚持信仰的法轮功学员。

法轮功学员坚持信仰“真善忍”、向民众讲真相、揭露中共迫害、揭露 610 邪恶组织，

是在行使天赋人权，行使宪法规定的信仰和言论的权利，也是在维护中国人的知情权。因此不仅无罪，而且应该受到法律的保护。公检法以及监狱、劳教所等部门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是对法律的肆意歪曲和违反，是极其严重的犯罪行为。参与迫害的政府人员也许会以上级命令或者压力作为借口，可是如果上级命令是违法的，那么这样的命令根本不应该执行，执行这样的命令就是犯罪，所谓的“上级命令”绝不能成为脱罪的借口。

除了公检法等直接参与迫害的部门和人员，中国各级政府的一些官员也参与了迫害的策划和指挥。很多官员的违法行为已经在明慧网上披露并备案。此外，一些表面上没有参与迫害的官员，包括现任的政府高官，对这场已经持续十一年的迫害听之任之，也违背了政府官员起码的职责和良知，难辞渎职之罪。

中共邪党对法轮功的迫害已经持续了十一年。法轮功学员在过去十一年来的表现足以证明他们是一个极其善良和平的群体。即使从中国现有法律来看，对法轮功的迫害也找不到一条法律依据；即使按照中国现有的法律，对法轮功的迫害也是严重的违法犯罪。

“暗室亏心，神目如电。”十一年来，参与迫害的所有政府人员已经触犯了现有的法律，必须立即停止其犯罪行为，并尽力弥补给法轮功学员造成的伤害和损失，否则，他们面对的必然是法律的严惩，以及上天的严厉惩罚。◇

辽宁省长访台遭刑告

辽宁省长陈政高因严重迫害法轮功，成为访台时遭控告的第 7 个中共官员。



2 月 15 日，陈政高抵台时，有几十位法轮功学员在机场告知他因迫害法轮功而遭到刑事控告（上图），访台行程中，所到之处都有法轮功学员向当地官民揭发他迫害人权的恶行。2 月 19 日陈政高在新竹县亲自接获刑事诉状。21 日陈政高提前乘飞机离台，以躲避在机场等候的法轮功学员，连原先要召开的离台记者会也临时取消。

据“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的调查，辽宁省为迫害法轮功最严重省份之一，截至 2011 年 2 月，被证实遭迫害致死的辽宁省法轮功学员至少有 409 名。◇